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0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胥宏達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石芳郡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石芳郡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應給付價金新台幣(下同)49,600元及其利息。惟查聲請人聲請時提出之學員服務契約書文件，並無相對人之(電子/數位)簽名或蓋章，難認兩造間有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存在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提出兩造間存在學員服務契約書之釋明文件(如：有債務人電子簽章之契約書等)。二、提出學員服務契約業於民國114年2月21日終止之釋明文件。」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5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惟其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